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鄠政办函〔2024〕14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 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函〔2024〕76号）、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函〔2024〕53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4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遴选时间：6月28日-7月8日。

见习时间：7月18日-8月22日。

二、学生遴选

（一）见习人数。

见习大学生人数共60人。团区委于7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将见习生名单报区政府办公室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

1. 生源地为鄂邑区的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非毕业学期在校本科生、在读研究生；

2. 思想积极，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，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较高，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优先考虑；

3. 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工作时间；

4.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组织单位。

1.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。

2. 团区委负责发布见习公告、学生遴选及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工作，并为见习大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组织见习大学生开展不少于2次基层调研活动。

（二）接收单位。

1. 区政府部分工作部门（直属机构）负责接收见习大学生（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），为其安排见习岗位、指导老师，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。

2. 安排见习大学生参与机关工作，并进行日常管理及见习考核。见习期间，不得安排其参与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任务。

3. 见习结束后，各接收单位参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政办发〔2024〕14号）标准，按照见习时长，给予见习大学生适当的生活和交通补助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见习结束前，每名见习生撰写一份 1500 字左右的见习总结，填写《见习考核表》，由见习单位签署意见，一并报送至团区委备案。

(二) 区政府办公室对顺利完成见习活动的见习生发放见习证书。

(三) 见习大学生须确保全程完成见习，不得随意提前离岗，如有因个人原因提前离岗的，需向团区委提前三天报备，同意后离岗。

附件：见习考核表

联系人：王铎悦 王 敏（区政府办） 029—84816299

解 娜（团区委） 029—84812959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见 习 考 核 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年级	
所在学校				专业			
见习单位							
见习科室							
指导老师		职务					
见习起止时间							
见习内容							
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 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团区委、见习单位、学校各保存一份。

2.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。

抄送：团区委。